「判決確定」的效力,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,造成民怨四起,建請司法院除應儘速研議修正的 方案之外,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,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,避免再有人民受害。 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: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,針對近來不僅接獲陳情且在社群網路不斷轉貼分享及熱烈討論,有關國人屢屢發生因「支付命令」的規定出現瑕疵,導致造成多起人民財產受侵害的情形發生,其中不乏教授及專業人士,動輒數百萬至千萬的受害金額,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前並沒有實質審查程序,而當事人若未在 20 天內異議,即形成「判決確定」的效力,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,造成民怨四起,建請司法院除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,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,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,避免再有人民受害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幾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,其中現行支付命令之規定更是在社群網路中不斷被討論批評,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之前,並沒有經過實質審查,不肖之徒以偽造不實的資料向法院輕易獲得支付命令之核發,已經形成證據不合法之事實,卻因為法院不負審查責任,當事人未在 20 日內異議時,卻形成判決確定的法律效力,使當事人要向法院救濟時,不得其門而入,形成駁回敗訴。
- 二、有關支付命令之效力,應針對財產權之保障增加法律層次密度,比照「本票裁定」改為 具執行力而無既判力,必須經由實質審查後再予裁定。
- 三、司法院日前曾發出新聞稿表示,支付命令製造假債權,或以支付命令作為詐騙工具…… 法院應實質審查……因民眾法律知識不足……等說明,透露出目前法律瑕疵造成犯罪事實,法務 部除應儘速研議修法之外,亦應於修正法律之過渡時期,加強官導,避免再有無辜人民受害。

提案人:賴士葆

連署人:王惠美 徐少萍 呂學樟 盧嘉辰 陳鎮湘

陳根德 林滄敏 蘇清泉 詹凱臣 王育敏

楊玉欣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: (17 時 1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、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鎮湘等 27 人,鑑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長期以來協助推動提升我國無障礙環境,成效卓著,但部分勘檢人員素質良莠不齊,內政部營建署制訂之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》又欠缺合理的配套機制,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個人主觀空間過大,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,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,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。爰此,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二個月內修改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》,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,包括勘檢人員的回訓與考評制度,並設立申訴管道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: